

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，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春翔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》

2021 年 9 月下旬以来，山西省多地持续遭遇极端降雨、洪涝灾情，部分地区受灾严重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遭受重大损失，防汛救灾形式十分严峻。公司高度关注汛情进展，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同时，以实际行动履行社会责任，为支援灾区抗洪救灾，帮助灾区人民早日渡过难关，公司拟捐赠总额共计现金人民币 500 万元，其中 300 万元捐赠给临汾市的灾后重建工作，100 万元捐赠给洪洞县的灾后重建工作，100 万元捐赠给翼城县的灾后重建工作。

为保证公司捐赠事宜的顺利实施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办理本次捐赠的各有关事项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，一致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9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，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，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《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现行的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予以修订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，一致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鉴于中国证监会新发布的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已于 2021 年 5 月 1 日正式实施，现对公司原有的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》重新修订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，一致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1 日